

黑鹤



当现代城市的少年来到大自然之中,刷新了身体和生命的存在感,活着的价值和意义在大自然中投射出耀眼的光。

## 《驯鹿六季》:回归人类的精神原乡

■ 侯颖

《驯鹿六季》,格日勒其木格·黑鹤/著,明天出版社2017年6月第一版,25.00元



“我”和“我”的油纸伞一起经历和见证了故土温情,颠沛流离。

## 油纸伞下的童年与离乱

■ 孙建江

如果说,黑鹤以前的动物小说创作注重动物个体生命自然生长状态,批判人类对自然世界的疯狂侵蚀;那么,这一部《驯鹿六季》在自然与人类的关系上,实现了创作思想和艺术表达的稳步突破。进入现代社会以来,一方面,大自然需要日益强大的人类世界的守护,另一方面,人类生活的现代病更需要大自然来疗治——实现情感、欲望、心灵与精神上的救赎。

《驯鹿六季》揭开了这个天道:自然,是动物与人类永远的精神原乡,而且,他们之间的关系从未走远。一个现代少年心灵世界的开关,就在一只小小的白色驯鹿身上。少年在一天下午放学的时候,眼看着妈妈被一辆高速行驶的汽车撞倒,从此,阴阳两隔,少年幸福平静满怀希望的世界被击打粉碎,一下跌入绝望的深渊。他把自己装在一个钢铁般的罩子里,不再说话,不再交流,不再思考,甚至不再生活,希望有一个“蒙太奇”的魔法把自己带回到有妈妈的日子,他活在从前,把自己与这个世界彻底隔离开。换句话说,他关闭了自己的世界。

做自然科学研究的爸爸,把少年带到中国北方大兴安岭丛林之中,那里是鄂温克人和驯鹿的家乡。一个寒风凛冽的夜晚,少年迷失在森林中,被老牧人秋鸟发现并收留。老人周围有无数驯鹿,少年感觉进入梦中。一天早上,少年昏昏沉沉半梦半醒之间,被一只湿漉漉的东西搅得浑身发痒,那是一只刚刚生下不久的小白色驯鹿,被妈妈遗弃之后,老人秋鸟把它收养在营地,少年给白色的小驯鹿起名海瑟薇,《哈利·波特》里面智慧的猫头鹰的名字,从此以后给海瑟薇喂奶,成为少年每一天最幸福

的时刻,少年和秋鸟吃着香甜干硬的大列巴,喝着质地醇厚的鹿乳茶。不久以后,得知小驯鹿的妈妈已经去世,小驯鹿与少年一起在老人秋鸟的关爱下,开始学习森林里的生存课,海瑟薇每天像狗一样跟着少年在林中尽情感受森林、雪海、秋风、明月、大熊、鹤鸟的世界,他们可以进行深刻的灵魂交流。

少年头系红色包头巾,腰里别着猎刀,带着自己的驯鹿在野地里奔跑。有一天,海瑟薇离奇消失了,老人与少年在森林里苦苦寻找也没有找到。半年以后,它突然回到了营地,“不知道在这半年的时间里,它究竟经历了什么。被套索套住,后来也可能被人类捕获囚禁……”我轻轻地抱住了它的脖子,这时我才意识到,它的脖颈已经变得如此粗壮。海瑟薇,已经长成了一头大驯鹿了。“海瑟薇回来的那天我开始开口说话。”是驯鹿海瑟薇和神奇的大自然让少年打开了自己的心扉。残酷的恶劣的生存环境锻炼了少年的勇敢、智慧与担当,秋鸟腿部受伤生病时,他用自己的医学护理知识精心地给老人疗伤治病;当母驯鹿生小驯鹿时,他又像妈妈一样熬夜照顾动物母子;当熊来偷袭营地的猎物时,他像战士一样与其勇敢搏杀;当偷猎者布下各种陷阱猎杀动物时,他就像山林的守护神一样……他的生命交付给了大自然,他生命的欢愉也在这种复杂的生活中得到了激发,成长得如海瑟薇一样高大健壮威猛,不只是身体的成长,更是整个人精神和情感的重新出发和确立——责任、义务与担当,成为一个森林英雄。

小说采用了双线互动结构,一条线索是少年从一个自闭症的少年成长为有一个独立思想、有责任有担当的男子汉,成长为动物和森林的保护

神。另一条线索是小驯鹿在经历了种种磨难之后,也在与天敌、人类与自然环境的搏斗中,长成一匹强悍的驯鹿。两个主人公都在鄂温克老人秋鸟的关爱下成长。秋鸟的森林经验、动物保护知识以及面对人生的态度,成为少年成长的生命镜像。后来,老人生病,少年开始独当一面之时,遇到了更为严峻的生存挑战,少年不仅很好地运用了老人的直接经验,也反复回顾自己在书本、电视、网络等的间接经验,使少年的成长更有现代意义。当战胜了生存的磨难之后,少年没有忘记对妈妈的深沉思念,他在心灵深处一次次与妈妈进行情感交流,也以自己的内心进行交流,少年战胜自然的过程,也是战胜自我的成长过程。

黑鹤动物小说中的每一个蘑菇、每一缕晨风、每一片树影、每一声鹿鸣……都被他描绘得丝丝入扣,准确逼真,画面感极强,三两句就点染成一组风景画,“在直径不到十米深约一米的小水潭边,栖息着成千上万的白色蝴蝶。溪水边的石头上,水面上方的枯木上,水边的灌木上,包括附近所有的树上,密密麻麻地落满了蝴蝶。它们紧紧地聚在一起,黑鹤动用了它的一切感觉器官,把生命作为一个完整的有机体与自然对话交流,发现大自然就是一部永远无法破解的天书,魅力无穷,远远超出人的认知领域,无限神奇,无限美丽。”

而对人细微动作行为的不厌其烦的描写,如米开朗基罗的雕塑一般,细腻准确,比如黑鹤写在森林中行走,穿溪过柳的独特感受,“还有平衡的技巧。在穿越一条条溪流时,尽管并不深,同样为了不弄湿自己的鞋,我也要寻找那些横亘在溪流之上的倒木。那是穿越这些湍急溪流的

独木桥,最初我走得缓慢而小心翼翼。但是我发现这样更容易失去平衡,甚至下面流过的水流都让我感到眩晕。所以,穿越的要点就是速度。远远地看到那横在溪流之上的倒木,我就已经开始测算从上面跑过时落脚的位置,如何准确地踩踏,又要避开树干上的枝杈,快速是为了尽量在失去平衡之前到达对岸”。生活就是由这些小体会和小经验构成的,而不是大而空的道理,衡量一部作品的优劣,这些真知灼见与真经验才是作品的血肉,也最能看出一个作家的艺术功底。

他善于运用第一人称抒情主人公的内视角,使得小说的亲历性和写实感极强,阅读时会随着主人公一起起起落落。没有大起大落的情节,但小说如此引人入胜,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丰富的自然知识和生活经验的新奇性和陌生化。知道秋鸟用什么方法烹饪吗?那个他刚才清洗干净的像袋子一样的东西,我终于看清了,那其实应该是豹子的胃。他就用这个清洗干净的胃袋装满了溪水,又将切成块的肉放了进去,然后用手从附近灌木丛中剥下树皮纤维充做绳子系住了袋子。他直接将这个装满水和肉的胃袋吊在三根木上,而正慢慢烧起来的火舌直接烧在上面。这是我从未见过的烹饪方式。”这绝对颠覆了现代都市人的生活经验。引起强烈好奇心的阅读兴趣,突破我们原有的生活边界和生命体验。黑鹤笔下的人物主人公,往往不善言辞,沉着冷静,自尊心极强,内心情感丰富而细腻,有一种灵魂的追求,包括他笔下的动物也都有一种自尊和高贵。

《驯鹿六季》延续了他以前动物小说的写作风格,这种诗意浪漫唯美的格调,又如此不事雕琢自然而然,仿佛是大兴安岭原始森林中长出的一件艺术品。这篇小说最大的突破在于把现代生活与原始森林中的

生活进行了有机融合,自然森林能够医治人类心灵的创伤,而人类在森林生活时的物质与精神匮乏,又不断被爸爸送来的食品、药品、书籍甚至蛋糕、维生素、篮球鞋填满。作家很好地融合了城市与森林,原始与现代的关系,不再把两者对立起来。少年虽然是生长在现代大都市里的学生,但他不是森林的闯入者,而是森林中的寻梦人,当他在原始森林中遇到秋鸟和驯鹿,他仿佛回到了童年,又仿佛到达了天国,这种如梦如幻的少年生命体验和向往,带有人类的精神隐喻。

主人公的少男情怀,作家的中年生命感悟、老人秋鸟的生活经验在小说中交织为一体,少年激情万丈要手斧巨熊的豪气,爸爸把儿子放入森林疗痛的勇气,老人秋鸟临危不惧坚韧包容的大气,又仿佛人生的三个季节,每一个阶段都有每一个阶段的生命美丽。如果不反复阅读体会,很难理解作家的良苦用心,“无目的性的合目的性”,不知不觉地暗合了康德的美学规则。

《驯鹿六季》告诉读者:“生活在中国北方大兴安岭丛林中的驯鹿鄂温克人,一直沿用自然的历法,一年只有六个季节。”当现代城市的少年来到大自然之中,刷新了身体和生命存在感,活着的价值和意义在大自然中投射出耀眼的光。可以说,《驯鹿六季》既是自然的真实现象,也是少年人生的一种隐喻,从这个角度来讲,少年因祸得福,面对磨难并能战胜磨难的人才才是真正的英雄,少年的人生不是四季,而是六季,如驯鹿孤儿海瑟薇一样,经历了生命的严峻考验,成长为一只白色神兽。小说不是也在唤醒现代都市人生命的本体意识呢?它揭开了现代人生存的天道——遵循自然规律,才是天道。黑鹤的这种生态思想和生命观,深藏在字里行间,不动声色,深邃而饱满,可以说,是一个成熟作家的标识。

很多人在成年以后便把自己的童年像“旧帽子”一样丢掉了,不仅丢掉了记忆,更丢掉了童年时对自己和世界的细微感觉。

## 童心,你不懂的世界

■ 殷健灵

“阿尔菲和最好的爸爸”系列(全20册),[瑞典]古妮拉·贝里斯特罗姆 文/图,徐昕/译,天天出版社2017年9月第一版,20.00元/册

着”的人。小孩子有他们自己的精神世界和语言符号,和大人的精神世界语言符号系统是两种不同的体系。孩子们在他们单独的精神世界里感知一切,他们首先觉察到世界的奇妙和奇异,甚至触摸得到大自然伸出来的细微触角;他们更可以在想象的国度里驰骋,把虚幻的当作真实的,所以他们拥有了两倍于成人的精神空间。

教育家陶行知说过这样一段话:您不可轻视小孩子的情感。他给您一块糖吃,是有汽车大王捐助一万元的慷慨;他做了一个纸鸢飞不上去,是有齐柏林造飞艇造不成一样的郁闷;他失手打破了一个泥娃娃,是有一个寡妇死了独生子那样的悲哀;他没有打着他所讨厌的人,便好像是罗斯福讨不着机会带兵去打德国一般的恼火;他受了你愤怒之下的鞭打,生在梦里也觉得有法国革命模样的恐怖;他想你抱他一会儿而你偏去抱了别的孩子,好比是一个爱人被夺去一般的伤心。

孩子的心是细密的,敏感脆弱的,也是自由无羁的。那是值得所有大人平等看待、无限珍视的世界。阿尔菲是一个在单亲家庭成长

的男孩,他和爸爸一起生活。看似他生活的范围狭小,然而他的内心无限细密,也无时无刻。

《别乱动,阿尔菲》,一边是专注读报的爸爸,一边是沉浸在游戏和想象世界里的阿尔菲。在成年人那里,有很多规定和不可以,比如“不可以动钢琴”。阿尔菲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但是,他更盼望的是——同爸爸一起玩,可惜,这个愿望并未达成。他遵守“规定”,始终没有动那把锯子,他用木条和钉子打了一个奇怪的东西,那东西在想象中成了一架直升机,载着他开始从林探险,并且最后把埋着头于报纸的爸爸吸引过来,拯救遇险的他——而这一切都是假装的,原来只是阿尔菲小心的计谋,为了吸引爸爸的注意力,同他一起玩。

这是一个贴合孩童心性的生活场景,同时也让成年人反观自省,你在给孩子设定种种不可以的时候,是不是真的考虑过他们的需要?

还有《系绳结,阿尔菲!》,似乎就是一个打绳结的游戏故事,不像之前那个故事一样有意义,但这是一个典型的“有意味的没意思”(nonsense)的故事,蕴含着儿童的审美情趣和心理,幽默地表现童趣,不由地让人喜

欢,学龄前的孩子尤其适合读这样的带有无厘头意味的作品。这样的作品没有教育目的在里面,是浑然天成的,耐读的,这是一种高级的文学品位。

比如,对儿童平等与珍视的目光。一流的儿童文学作家,内心对待孩童的态度一定是平等与珍视的,他们发掘和张扬孩子的天性,关注人性,注重人文关怀。他们不是俯视孩童,而是平视,甚至是仰视。因为,孩童是天生的哲学家和艺术家,他们的思考值得成年人去细细寻味。无论是瑞典的林格伦,还是德国的米切尔·恩德,这些一流的儿童文学大师无不如此。

我们也欣喜地在阿尔菲的故事里看到了这样的目光。《阿尔菲在思考》几乎是一个纯粹的哲学故事,探讨的是自我的存在,而这种探讨方式完全是孩童式的,天马行空,出人意料,细竹又全在情理之中。

《阿尔菲,不打架》何尝不是一个哲学故事呢?阿尔菲从来不打架,整个故事都在说他为什么不打架,不是因为力气小,究其原因,居然是他不敢,不愿意打架,他还把这话说了

出来!不敢打架,能有勇气说出这样的话,得到了其他孩子的尊敬。它让我们去思考,什么才是真正的勇敢,真正的勇敢其实是面对真实的自己。

《阿尔菲与战士爸爸》,是一个特别让我感动的故事。它探讨的是战争,阿尔菲的好朋友哈姆迪的爸爸曾经是一个战士,他经历过战争,不堪回首,但是,面对孩子的好奇,他必须和孩子平等的谈论战争。他讲的是战争中一只小蚂蚁的故事,他在战场上,亲眼见到一只小蚂蚁被轰炸声惊吓住,一动不动,他甚至感觉到蚂蚁“闭上眼睛,屏住呼吸”,而在轰炸声停歇后几秒,小蚂蚁又迈着细细的腿,去某个地方继续它的建造工作了。这个细节让哈姆迪的爸爸久久不忘,也震动了阿尔菲和哈姆迪小小的心。这个奇怪的故事,让阿尔菲们思考,以后遇到什么难题,总不能连小蚂蚁都不如吧?

这让我再次想起米切尔·恩德的说法,没有什么主题不能和孩子讨论,包括死亡、战争、离别、爱情……关键在于儿童文学作家怎样用心用头脑去经营你表达的主题。

贝里斯特罗姆女士非常杰出地做到了。

作者在磨砺主人公猎狼犬灵魂的同时,也毫不留情地、不断地拷问着人性。

## 一只猎狼犬的一生:命运流转与精神自救

■ 严晓驰

《蓝色斗犬》(《牧犬烈狼》(两册)),牧铃/著,接力出版社2017年5月第一版,39.80元

彩世界的无限向往。可是,当它真的趁机逃脱这围墙生活时,却沦落为了一只流浪狗,游荡在城市的黑暗角落。当它是“蓝宝”时,它是斗狗联赛中一颗冉冉升起的明星。赌徒泉仔将“波索尔”从城市黑暗的角落中带出来,却又将它投入到了更暗无天日的斗狗联赛中。在泉仔的“用心”培训、“精心”策划下,“波索尔”变成了“蓝宝”,它渐渐恢复了一只猎狼犬本该拥有的体能和自信,克服了软弱,但是,它渐渐泯灭了它本性中的善良,成为了一只嗜血残酷、勇猛凶悍的职业斗犬。

爱惜动物的牧场管理员成林将“蓝宝”从泉仔手中解救出来,但“蓝宝”的逃亡,让它又回到了流浪狗的境地。流浪狗的生计既痛苦心酸,又充

满着新的刺激和快活。伙伴“垃圾狗”们接二连三的死于肉市管理员之手,激起了“蓝宝”心中的恶魔,它开始了向城市居民的“复仇”——袭击、抢食、恐吓,“蓝宝”最终蜕变成了人们口中的“恶狗”。

因缘流转,在一次作案中,“恶狗”被人们捕获,但幸运的是,它又被送到了当初解救它的成林手中。在成林的悉心呵护、医治下,在和平安宁的自然环境中,身心俱疲、伤痕累累的“恶狗”开始重见光彩,它成了一只守护牧场、尽职尽责的牧犬——“烈狼”。

随着主人公猎狼犬的身份转变,随着它生活场景的变换,作者也向读者展示了广阔丰富的世间生活。而主人公猎狼犬的生活际遇,也让人不得不感慨世间的冷暖。富豪家的老主人

尽管给猎狼犬提供了充足的物质享受,却对它从来不管不问;泉仔尽管给予了猎狼犬莫大的精神鼓舞,“贴心”的陪伴,但他的一切出发点都是为了他的赌博;在流浪狗时,猎狼犬接受着一些人的善意施舍,也遭受着一些人的棍打脚踢,设计陷害;而在成为一只牧犬时,它不仅得到了成林的悉心照顾,也受到了他的诚挚信任。

主人公猎狼犬每一次的身份转变,又都是它精神挣扎、自救的历程。作者并不满足于仅仅作为一个旁观者,细心观察着主人公猎狼犬的行为举止,用心体味着它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他更是深入到主人公猎狼犬的内心世界,极其细腻地描摹出了它身为宠物犬时的落寞、孤独、野性未泯,被迫成为斗犬时的恐惧、彷徨、迷恋以

致嗜血成性,沦落为流浪狗时的觉醒、坚忍及至再次堕落,荣升为牧犬时的怅惘、挣扎、沦陷及至最终醒悟。猎狼犬在历经流转的一生,饱尝世间的冷暖,承受精神的挣扎,自救之后,获得了生命的安定,也懂得了与人、自然的和谐相处。这是作者愿意看到的,也是他愿意让读者一同领受的。

作者在磨砺主人公猎狼犬灵魂的同时,也毫不留情地、不断地拷问着人性。如作者在文中质问的:“天生依恋人类的狗没有一个是自愿成为流浪野狗的。那么,造成它们的沦落,造成它们数量上的泛滥是谁的过错?蓝宝因屡屡袭击路人而被抓,这更符合家犬的天性。可它为什么会变成这样,谁又该为这条狗的灵魂扭曲负责?”



我要向古妮拉·贝里斯特罗姆女士表达敬意,她的“阿尔菲”让我见识到了最优秀的儿童文学应该具有的面貌。我曾经用四个标准来衡量和判断儿童文学,优秀的儿童文学应该是:清浅而深刻,快乐不浅薄,伤感却温暖,真实不残忍。读完“阿尔菲”,我还需要加上一条:真正的儿童文学杰作是可以让成年人重新发现身边的儿童、发现身处的世界——它可以让不同年龄的读者心灵雀跃,儿童在故事里遇见自己,成年人在故事里找回早已自己丢弃的童年,为自己的人生开启另一扇窗。

很多人在成年以后便把自己的童年像“旧帽子”一样丢掉了,不仅丢了一些记忆,更丢掉了童年时面对自己和世界的细微感觉。感谢贝里斯特罗姆女士,她唤醒了我们早已丢失的感觉。她是一个身体里依然有孩子活着的人,她保留着孩子的细微感觉、心理和思想,同时,对成人世界里起到醍醐灌顶的“启智”作用。

比如,对孩童心理世界精微而准确地把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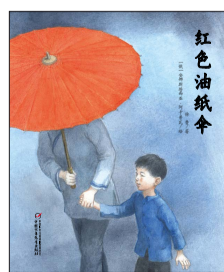
孩子是这个世界上唯一真正“活



看牧铃的动物小说总有一种手不释卷、意犹未尽,既愉悦又怅惘之感。

这首先就得益于作者曲折动人的情节设置,让人始终关心、担忧着作品中主人公的命运,想要知道它的何去何从。《蓝色斗犬》(《牧犬烈狼》)是一个系列,讲述的是一只猎狼犬的一生。这只猎狼犬有很多个名字——“波索尔”“蓝宝”“恶狗”“烈狼”,而每一个名字的背后,都是它一段坎坷的历程。

当它是“波索尔”时,它是富豪家的一只宠物犬。它过着衣食无忧的日子,但是主人家对它的冷落,围墙内单调乏味的生活,让它产生了对外面精



《红色油纸伞》,徐鲁/文,[俄]安娜斯塔西娅/图,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2017年9月第一版,35.00元